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金额:3,000万元、5,000万元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2024年第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单位定期存款。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5,0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的2024年第1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建设银行的单位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分别赎回本金3,000万元、5,000万元,分别获得收益11.25万元、17.50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农业银行	2024年第1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	1.50%	11.25
2	建设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5,000	1.40%	17.50

(二)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三)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分别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5,0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的2024年第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建设银行的单位定期存款。

(四)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农业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3,000	1.7%	保本固定收益	2024/4/17	2024/10/17	6个月	否

2、定期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建设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5,000	1.4%	保本固定收益	2024/4/17	2024/7/17	3个月	否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1、大额存单

(1)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存金额	3,000万元
产品名称	2024年第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3000289
存单期限	6个月
起息日	2024年4月17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17日
利息计算方式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农业银行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 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公司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付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利率	年利率1.7%
提前支取条款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是 提前支取起点金额:1,000万 提前支取次数:多次 提前支取利率说明: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销户说明:如提前支取后留存余额小于存款起点金额,则大额存单全部销户。

2、定期存款

(1)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存金额	5,000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定期存款
存单期限	3个月
起息日	2024年4月17日
到期日	2024年7月17日
利息计算方式	固定利率不调整
付息频率	一次性到期付息
到期利率	年利率1.4%
提前支取条款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是 提前支取次数:1次 提前支取利率说明:按建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说明:如提前支取后留存金额小于10,000元,则该笔定期存款全部以活期计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4-1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3	航发动力	2024/4/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5.79%股份的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4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4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收到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关于变更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部分候选人暨补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45.79%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部分候选人暨补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不再推荐牟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夏逢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更换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3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9 点 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9日

至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0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1.01	选举杨森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健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赵尧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孙洪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吴联合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杨先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7	选举刘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2.01	选举李金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刘志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占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杜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选举夏逢春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3.02	选举王录堂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8、9、10、11、1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议案13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1.01	选举杨森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李健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赵尧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孙洪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吴联合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杨先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7	选举刘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2.01	选举李金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刘志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王占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选举杜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选举夏逢春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3.02	选举王录堂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4-1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部分候选人暨补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将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牟欣先生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近期,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关于推荐非职工监事的函,中国航发不再推荐牟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推荐夏逢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夏逢春先生简历

夏逢春,男,1967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发动机系动力控制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

工作经历(近五年)

2018.09--2020.09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2020.09--2022.02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航发控制副总经理

2022.02--2023.08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航发控制董事

2023.08--2024.04　中国航发长春控制董事长、党委书记,航发控制董事

2024.04至今　中国航发党组巡视组组长,航发控制董事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2398缓释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2398缓释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40009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月22日受理的HRS2398缓释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晚期恶性肿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2398缓释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高效、口服的ATR抑制剂,能够有效抑制ATR激酶活性,加剧DNA双链损伤,抑制细胞增殖,发挥抗肿瘤作用。HRS2398缓释片目前正处于早期临床开发阶段,有潜力作为单一疗法和联合疗法治疗更多肿瘤患者。目前全球尚未有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2398缓释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4,029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物获得美国FDA快速通道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认证函,公司项目注射用SHR-A2102获得美国FDA授予快速通道资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FTD),这是公司第4款产品获得美国FDA快速通道资格认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SHR-A2102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治疗晚期尿路上皮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SHR-A2102为公司自主研发且具有知识产权的靶向Nectin-4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其有效载荷是拓扑异构酶抑制剂(TOPi)。多种研究表明Nectin-4在肿瘤中的高表达与肿瘤的发展和不良预后密切相关。

此前,SHR-A2102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美国FDA许可。SHR-A2102单药或联合其他抗肿瘤治疗用于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也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许可,目前已进入Ⅱ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4年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我国癌症统计报告显示:2022年国内膀胱癌(约占整体尿路上皮癌的80-90%)新发病例为9.29万例,死亡4.14万例1。男性的发病率高于女性,并且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加。基于传统铂类联合吉西他滨化疗方案,中位总生存期为12-16个月。Nectin-4(基因名称PVRL4,脊髓灰质炎病毒受体4)蛋白是属于免疫球蛋白超家族的Nectin家族2。Nectin家族与钙黏着蛋白共同作用,对粘着连接和紧密连接的产生和维持具有显著影响,它们调节多种细胞行为,包括细胞粘附、生长、分化、迁移和凋亡。Nectin-4蛋白在胚胎和胎盘中特异性表达,在少数正常成年组织(包括皮肤)中表达,以及在肿瘤组织中过表达3。因此,探索靶向Nectin-4蛋白及联合治疗方案或可为晚期实体瘤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

目前全球共有1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为Enfortumab vedotin(商品名:Padcev),经查询,2022年该产品全球销售额约为7.57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2102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4,370万元。

三、风险提示

药物获得FTD后,公司将在后续的药物研发与审评过程中,获得更多与FDA沟通交流的机会。在药物研发早期阶段与FDA讨论在研药物的研发计划和数据,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研发中出现的问题,有助于加快药物后续研发和批准上市。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要求,SHR-A2102尚需在美国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美国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能否通过FDA的最终批准、获批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3276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3276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40008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月31日受理的SHR-3276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3276注射液是一种全新的治疗用生物制品,可以增强体内免疫细胞功能,发挥协同增效的抗肿瘤活性。经查询,国内外尚无同靶点且同药物类型的产品上市。截至目前,SHR-3276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322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恒瑞医药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形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至4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engru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至4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engru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53323

联系邮箱:ir@hengru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煤”)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进展情况:中国中煤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036,1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2%。

一、增持主体

(一)增持主体:中国中煤,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中煤直接持有公司7,605,207,608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36%。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国中煤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自身资金安排,中国中煤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036,1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中国中煤将在遵守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综合判断,继续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煤持有公司7,607,243,708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3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国中煤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互动、电话会议(中英双语)

(一)视频直播及网络互动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进门财经”网址:https://s.comein.cn/A9m4m

Webcast Link(English):https://s.comein.cn/A9m46

(二)电话会议方式:

大陆:4001-888-938

香港:+852-57006920,台湾:+886-277031747,美国:+1-2025524791

国际:+86-1053827720

会议密码:601898(中文)001898(英文同传)

- 提问预征集方式:

(一)网络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4日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

(二)邮件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4日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D@chinacoal.com)。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A股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4月25日15: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和经营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互动、电话会议(中英双语)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视频直播及网络互动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进门财经”网址:https://s.comein.cn/A9m4m

Webcast Link(English):https://s.comein.cn/A9m46

网络参会的投资者需提前完成相关网络平台用户注册,于2024年4月25日15:00登录后选择本次会议,在线观看视频直播,并通过